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65號

原告 蕭雅國
被告 NGUYEN VAN TOAI

上列原告因被告肇事遺棄等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4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4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23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2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6,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1,475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68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新
05 屋區清華路206巷自台66線往清華路方向行駛，行經清華路2
06 06巷205號旁之產業道路及清華路206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8 施，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
09 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0 兩車並行間隔而貿然直行，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肇事車輛前方，
12 於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往產業道路方向，2車閃避不及發生
13 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使原告受有頭暈、右側胸壁挫
14 傷、左肩挫傷、頭部鈍傷、右手肘鈍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
15 爭傷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8,819元、就診交通費用10,00
16 0元、系爭車輛維修費用75,600元（含零件59,400元、工資1
17 0,800元、塗裝5,400元），及門診追蹤醫療12日、復健60
18 日，小記72日之營業損失142,056元（每日1,973元），併向
19 被告請求45,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共計281,475元。爰依侵
20 權行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281,4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30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31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原

01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
02 紙、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2
03 紙、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4號判決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30頁、第31頁、第33頁、第4至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
05 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6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
0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8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
09 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直行駛越前方欲
10 左轉之系爭車輛，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
11 失責任，且其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定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
12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
13 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14 (二)賠償金額之認定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6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8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9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20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1 分述如下：

22 1.醫療費用及就診交通費用部分

23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支出醫療費用8,819元及
24 就診交通費用10,000元，有其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4紙、
2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暨新屋分院醫療費用收據3紙、雙和醫
26 院醫療費用收據3紙、三軍總醫院醫療費用收據10紙、計程
27 車運價證明11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2頁、第34頁至第41
28 頁、第44頁、第45頁），經核係其因被告上揭過失傷害行
29 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惟上開醫療費用收據中，尚
30 包含原告就先天性A性重度血友病，於112年6月21日、112年
31 6月28日至三軍總醫院血友病出血及血栓疾病科看診之200元

01 診療費（見本院卷第31頁、第37頁、第38頁），原告未說明
02 此部分治療行為與本件事務所受傷勢之因果關係為何，自不
03 應列入計算，其餘醫療單據加總金額實為10,034元（計算
04 式： $5754+365+315+325+845+260+200+200+200+27$
05 $0+200+200+700+200=10,034$ ）；交通費用部分，前揭
06 計程車運價證明加總金額則為12,950元（計算式： $950\times 2+1$
07 $300\times 8+650=10,034$ ），原告請求醫療及就診交通費用金
08 額，均未逾上開金額範圍，是其此部分請求共18,819元（計
09 算式： $8,819+10,000=18,819$ ），當足採取。

10 2. 薪資損失部分

11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僅須填
1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積極損害），並須填補債權人所失利
13 益（即消極損害），民法第216條規定甚明。原告主張因所
14 受傷勢需休養無法工作，且進行門診追蹤治療與復健之當日
15 亦無法駕駛系爭車輛營業，損失72日薪資收入小計142,056
16 元，提出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函在卷可佐（見本院
17 壙簡卷第43頁）。查系爭車輛係供營業使用之營業小客車，
18 故因原告因傷休養及治療、復健期間無法營業致受有損失，
19 應屬所失利益；觀以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
20 所載休養期間與顯示之診療、復健日數均核與原告所述相
21 符，復參原告所提上揭函文，其上記載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
22 每日營收為1,973元，是原告主張72日營業損失為142,056
23 元，應屬有理。

24 3. 本件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5 (1) 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9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30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31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4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折舊年限為4
05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438，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
06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7 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1 (2)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75,600元（含零件59,400元、工資
12 10,800元、塗裝5,400元），經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
13 院壜簡卷第66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
14 舊，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見個資卷），迄本件事
15 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5日，已使用3年1月，則揆諸上開折舊
16 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10,159元（計算式詳如
17 附表），加計工資及塗裝費用，系爭車輛之修理必要費用應
18 為26,359元（計算式： $10,159 + 10,800 + 5,400 = 26,359$ ）。
19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6,359元，於法有
20 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應予駁回。

21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25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26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8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9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參照）。

30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且後續診療及
31 復健次數逾70次，則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相當身體及精神痛

01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02 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
03 過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對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
04 之年齡、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壜簡
05 卷第68頁反面，個資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稅務T-Ro
06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財產，為維護兩造之隱私，
07 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
08 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2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5.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2,23
11 4元（計算式： $18,819 + 142,056 + 26,359 + 25,000 = 212,23$
12 4）。

1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2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3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6
24 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8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3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02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依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然因原告請求系爭車輛車損
08 部分，並非上開免徵裁判費之範圍，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79條諭知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吳宏明

19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9,400 \times 0.438 = 26,0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400 - 26,017 = 33,383$
第2年折舊值	$33,383 \times 0.438 = 14,6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383 - 14,622 = 18,761$
第3年折舊值	$18,761 \times 0.438 = 8,2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761 - 8,217 = 10,544$
第4年折舊值	$10,544 \times 0.438 \times (1/12) = 38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544 - 385 = 10,159$